附件3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调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公开招调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迁安市公开招调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或下载“冀时办”APP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笔试前14天的健康监测。

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；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此类人员如要参加考试，应于考前14天抵达迁安，且期间不得离开迁安，并按照迁安市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出具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均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考试组织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4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笔试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登陆迁安市人民政府网事业单位招聘专题(http://221.192.132.214:83/)下载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申报本人笔试前14天健康状况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**笔试时，考生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相关健康证明包括：**

**（1）新冠疫苗接种纸质证明。具体形式有：①疫苗接种单位提供的《预防接种凭证》；②新冠疫苗接种信息打印截图。例：河北省内人员疫苗接种信息查看方法：打开微信小程序“河北健康码”，点击“新冠疫苗接种信息”，截屏打印后本人签名，注明完整身份证号码。**

**（2）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，符合疫苗接种禁忌的，可以持身份证和诊断记录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具的相关疾病证明。通常的疫苗接种禁忌包括:①对疫苗的活性成分、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、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，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;②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(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);③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(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);④正在发热者，或患急性疾病，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;⑤妊娠期妇女。**

**（3）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纸质核酸检测报告。**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

特别提示：笔试阶段后，体检环节，考生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相关环节）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

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如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将主要通过“迁安市人民政府网事业单位招聘专题”另行公告通知，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。